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電子資料庫採購作業要點

93 年 6 月 21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09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9 日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有效選購本校師生所需之教學與研究用電子資料庫，特訂定本館電子資料庫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選購之電子資料庫，內容必須符合本校學科範圍，並須考量各學科領域之均衡。
- 三、電子資料庫之選擇、評估：
 - （一）電子資料庫分為「專業學科領域」及「一般共通性」兩大類，其選擇、評估由本館委員共同負責。
 - （二）以上資料庫以 Web 介面版本為優先，其他如檢索功能、操作簡易度、連線速度、權限範圍、內容品質、更新效率、價格、授權合約保障、廠商信譽等皆為評選之重要依據。
- 四、核心電子資料庫：
 - （一）為擷節經費，電子資料庫之訂購，以加入聯盟採購方式為主。
 - （二）為維持內容之完整性，電子資料庫以持續訂購為原則；必要時，得於圖書館委員會提案重新評估之。
 - （三）本館每年定期提供本校各單位電子資料庫使用人次統計資料以供續訂參考。
- 五、屬初次薦購之專業學科領域電子資料庫，由本館或推薦單位簽請爭取訂購經費，待經費來源確定後再交由本館辦理。
- 六、以個別身分提出薦購者，無論為專業學科領域或一般共通性電子資料庫，由本館轉送所屬單位之圖書館委員進行評估，再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